霍山县绿色光储充一体化低碳能源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适用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昇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铭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8

第六章投 标 文 件 83

第七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E341525001005046

二、项目名称：霍山县绿色光储充一体化低碳能源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三、项目实施地点：霍山县境内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安徽淠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霍山县国投大厦16楼

六、项目类型：服务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及投资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现状企业、各类公共建筑和建筑物附属场所（停车场）安装光伏组件，同步建设屋面加固、场内道路改造、安防设施建设、绿化升级提升等配套工程；利用现状场地建设充电桩，并对停车场进行铺装提升；配置工商业储能系统与光伏车棚储能系统，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最终并网容量以供电公司审定为准。本项目投资约5.381亿元。

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招标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试运营阶段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造价服务（含跟踪审计服务、价款结算服务）。

报价形式为费率报价，最高费率为100%,其中：（1）跟踪审计服务（含价款结算服务费）基本收费为建安工程费审计定案价*0.25%*100%；（2）价款结算核减额收费按核减额*2%（固定费率结算，最高不超过20万元，此项报价不受投标费率影响）；（3）监理服务为建安工程费*1%*100%，最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130万元。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为建安工程费审计定案价*0.25%*中标费率+价款结算核减额*2%（最高不超过20万元）+建安工程费审计定案价*1%*中标费率（最高不超过130万元），最终根据中标费率及建安工程费审计定案价确定。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费率。例如建安工程费审计定案价为5.32亿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83万元，上

述建安工程费均以经业主确认的且纳入跟踪审计和监理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价为准。

九、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十、服务期限：同工程合同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工程合同工期为7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监理分项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分项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且满足下列要求：

（1）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专业）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或土木建筑专业）。

（2）监理分项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专业）。

（3）造价分项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或土木建筑专业）。

3、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本项目联合体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分工等，同一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

十二、招标范围：

1、工程监理

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试运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含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工程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包含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监管等）相关工程监理服务。

2、造价服务（含跟踪审计服务、价款结算服务）

主要包括项目工程量清单、造价文件审核；根据工程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确定控制目标；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的工程价款审核报告；参与有关材料及设备的询价；提供本项目完整的工程价款结算审核以及其他与工程造价控制相关的工作。

十三、标段数：1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10月9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2026年10月29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29日9时00分

2、**费用支付方式：**网上免费下载（含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二十、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监理分项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分项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

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监理人员配备应当满足本工程进度到岗时间需求，按进度应到岗时不得有其他监理任务。国有投资项目，均对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人员采用“IFA ”(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4、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3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5、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下载。

6、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17时30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2026年10月29日9时00分。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2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8、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83.162.78.64: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9、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业绩、企业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转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400-998-0000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CA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1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二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安徽淠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霍山县国投大厦16楼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胡先生

电话：0564-5020069

2、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铭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红星美凯龙商业综合体S7号楼商201

项目负责人姓名（受理异议人）：徐玲玲

电话：0564-5611683

3、招标监督管理机构：霍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霍山县行政中心主楼11楼

电话：0564-5032057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账号：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3万元，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

第一种方式：网银支付、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2、汇入账户名称：霍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①汇入银行：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汇入银行账号：200100019752666000000014000136

②汇入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霍山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93400301001863889701183

③汇入银行：徽商银行六安霍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76130102100062543800284 3

3、汇出账户要求：应为投标单位基本账户。

4、投标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保证金银行汇单备注栏注明本工程招标编号。

6、未按时汇入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收款银行账号错误无法判定投标保证金对应关系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安徽淠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铭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安徽淠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1.3	代理机构	安徽铭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霍山县绿色光储充一体化低碳能源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霍山县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概况及投资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现状企业、各类公共建筑和建筑物附属场所（停车场）安装光伏组件，同步建设屋面加固、场内道路改造、安防设施建设、绿化升级提升等配套工程；利用现状场地建设充电桩，并对停车场进行铺装提升；配置工商业储能系统与光伏车棚储能系统，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最终并网容量以供电公司审定为准。本项目投资约5.381亿元。 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招标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试运营阶段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造价服务（含跟踪审计服务、价款结算服务）。 报价形式为费率报价，最高费率为100%,其中：（1）跟踪审计服务（含价款结算服务费）基本收费为建安工程费审计定案价*0.25%*100%；（2）价款结算核减额收费按核减额*2%（固定费率结算，最高不超过20万元，此项报价不受投标费率影响）；（3）监理服务为建安工程费*1%*100%，最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130万元。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为建安工程费审计定案价*0.25%*中标费率+价款结算核减额*2%（最高不超过20万元）+建安工程费审计定案价*1%*中标费率（最高不超过130万元），最终根据中标费率及建安工程费审计定案价确定。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费

		率。例如建安工程费审计定案价为5.32亿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83万元，上述建安工程费均以经业主确认的且纳入跟踪审计和监理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价为准。
1.1.7	项目投资估算	5.381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同工程合同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工程合同工期为7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其中： 工程监理：自签订合同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结束。 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同施工工期，施工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结算文件后90日历天内出具造价成果初审报告并完成该单项全部服务内容。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资质要求：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2、项目负责人、监理分项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分项负责人要求：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3、企业不得出借本企业资质、证照以及本企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工 作人员的资质、证照供他人投标，对出借资质、证照的，无论何时 发现，属于投标未中标的，给予投标人及其拟投标的项目班子成员 在工程建设市场1-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属于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给予投标人 及其投标的项目班子成员在工程建设市场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 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4、财务要求：不要求。 5、业绩要求：不要求。 6、信誉要求：不要求。 7、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监理分项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分项负责人不得兼任。监理工作组人员、造价工作组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工程监理岗位人员配备需求表》、《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组需配置人员需求表》； 8、其他要求： ①、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监理分项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分项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3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监理分项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分项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月19日开标，则连续5个月是指7月、6月、5月、4月、3 月； 连续3个月是指7月、6月、5月或6 月、5月、4月或5月、4月、 3月，其他类推）。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 标要求的，投标无效（如年满60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3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监理分项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分项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的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本项目联合体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分工等，同一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网上提交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及澄清、答疑公告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网上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无需确认 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无需确认 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投标报价均为含税金额。
3.2.2	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有 ，最高费率为100%； 其中：（1）造价服务（含跟踪审计服务、价款结算服务费）基本收费为建安工程费审计定案价*0.25%*100%； （2）价款结算核减额收费按核减额*2%（固定费率结算，最高不超过20万元，此项报价不受投标费率影响）； （3）监理服务为建安工程费*1%*100%；（最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130万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大于上述最高费率的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90天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3万元整。 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免收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递交 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 ☑网银支付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 ☑电子银行保函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4、递交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 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 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

		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 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收 款 人名称：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汇入银行名称：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汇入银行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

		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 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是 □否，所有投标人（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 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8、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号文执行。 9、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7.1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是指从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提供。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www.laztb.com.cn标书制作工具下载栏目自行下载）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 共资源交易网标书制作工具下载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 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六安市霍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将在：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 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7.1		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 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2%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标人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银行 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银行履约保函 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 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

	履约保证金	付中标人 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 提交时限：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 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10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 汇入账户名称： 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汇入银行名称： 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汇入银行帐号： 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市直预算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纳入市财政代为 管理的预算单位往来资金账户管理。其他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指定账户管理。 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 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CA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付款方式	服务费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服务费用经审核确定后，支付至审定总费用的98%，剩余2%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备注：质量保证金可通过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
10.2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10.3	解密要求	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4	评标定标办法	经评审的综合评估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企业综合实力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综合实力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0.5	开标注意事项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7	评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2、投标人对已上传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开评标顺序：先初步评审再详细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依次进行企业综合实力、服务方案部分（全过程咨询服务总体方案、监理专项方案、造价咨询专项方案）的详细评审，最后开评投标报价。
10.8	围、串标行为认定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法否决相应的投标，并将具体情况报告招投标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10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电子版附件 上述资料由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直接从网下载图纸资料。
		1、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之间有围串标嫌疑的，评标委员会应提请招投标监督管理机关处理。 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10.11	其他重要说明	3、招标人可组织对中标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其中属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中标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分管业务负责人及项目总监、总监代理必须参加合同签订前招标人组织的约谈。拒不参加的，招标人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合同签订资格。 4、若发现投标人或中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是否给予违规投标人或中标人投标资格限制及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均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作出不予退还决定。
10.12	相关政策参照	（1）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2019〕37 号）； （2）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 号； （3）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建标规〔2024〕4 号）； （4）《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规程》（DB34/T41612022）。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不见面开标相关规定。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提交形式提出。

2.2.2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补充，将在网站上 及时发布，该澄清、更正或补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和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2.4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补充，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修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 澄清、更正或补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投标保证金；

（7）资格审查资料；

（8）全过程咨询服务总体方案；

（9）监理专项服务方案；

（10）造价咨询专项服务方案；

（11）承诺函；

（12）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 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 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本工程投标担保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 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 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对于未能按上述第 3.4.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予以确认后，不进入评审。

3.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 ”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如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 务会计报 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 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需要提交）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证明文件具体详见评分标准要求；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同的相关 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需要提交）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 ”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提交社保缴费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3.5.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 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 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 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投标

4.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4.2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依次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8）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10）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1 ）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和监督。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 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 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 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 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招标代理费参照下列《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规定的 100%收取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计算方法
100以下	1.5%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750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万元，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 ×0.8%=3.2 万元 (750-500)万元 ×0.45%=1.125 万元 合计收费 =1.5+3.2+1.125=5.825(万元)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	……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300 万元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 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企业综合实力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综合实力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项规定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2 款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企业综合实力部分：40分 服务方案部分（全过程咨询服务总体方案、监理专项方案、造价咨询专项方案）：50分 投标报价：10分 其他评分因素： /分(如有)

备注：1、以上资格评审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均以投标文件中编入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2、因政策变化，若某一地区已启用电子化证书（如企业、人员的资质、资格、岗位 等证书），可不提供对应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二维码的清晰彩印件的扫描件或可查询相应信息的官网截图即可。

3、若拟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须执行建办市 〔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2.2.4（1）企业综合实力	项目管理机构（18分）	1.项目负责人	1、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1）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得4.2分；** （2)在满足招标公告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电力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或土木建筑专业）等】或具备高级工程师得1.4分，**满分2.8分。** **注：本项满分7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注册（登记）或职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予认可。工程建设类注册职业资格范围详见评审说明。**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每具有一个合同投资额不少于10000万元电力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得2分，**满分2分；** **注：1、若提供的是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该房屋建筑工程须包含电力工程内容或供配电工程内容】。** **2、本项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委托合同证明文件（合同证明文件中应体现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评审要素)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业绩时间以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服务内容须包含监理服务和造价咨询服务（含施工图预（概）算编制或审核或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或跟踪审计】。**	9分

		2.其他主要人员	**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须满足招标文件《工程监理岗位人员配备需求表》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组需配置人员需求表》；** （1）满足上述需求表基本要求得5.4分； （2）在满足《工程监理岗位人员配备需求表》基础上，监理团队另配备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专业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每另配备一人**得0.9分，满分1.8分**。（同一人具有多种注册执业资格的按一人计分） （3）在满足《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组需配置人员需求表》基础上，造价团队另配备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另配备一人**得0.9分，满分1.8分。**（同一人具有多种注册执业资格的按一人计分） **注：本项满分9分，评审时以提供的注册证书扫描件为准，同时还需提供拟派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未提供不予认可。此处监理团队配备人员与造价咨询团队配备人员不可互相兼任。**	9分
	投标企业获奖（4分）	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企业	**（1）**近五年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获得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省级(或以上)协会（包含监理协会、造价协会、工程咨询协会等）颁发的“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类的奖项或“优秀建筑业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奖项的**得4分，满分4分；** (2)近五年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获得地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地市级(或以上)协会（包含监理协会、造价协会、工程咨询协会等)颁发的“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类的奖项的**得2分，满分4分。** **注：本项满分4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不予认可。**	4分

	投标企业认证书（9分）	企业认证证书	投标人体系认证证书： 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最高3分**； ②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最高3分**； ③有效的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最高3分。** **注：本项满分9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9分
	投标企业业绩情况（9分）	投标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投标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内每具有一个合同投资额不少于10000万元电力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的，得4.5分；本项满分9分。 **注：1、若提供的是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该房屋建筑工程须包含电力工程内容或供配电工程内容】。** **2、本项满分9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委托合同证明文件（合同证明文件中应体现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业绩时间以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服务内容须包含监理服务和造价咨询服务（含施工图预（概）算编制或审核或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或跟踪审计）】。**	9分
	全过程咨询服务总体方案（5分）	全过程咨询服务总体方案（5分）	全过程咨询服务总体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合理性。 （0≤良好＜2.5分；2.5≤优秀≤5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5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4分）	监理大纲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制度健全，有具体措施。 （0≤良好＜2分；2≤优秀≤4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4分

2.2.4（2）服务方案	监理专项方案评审标准（28分）	工程创优及工程质量控制措施（4分）	工程创优及工程质量控制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 （0≤良好＜2分；2≤优秀≤4 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 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4分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4分）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 （0≤良好＜2分；2≤优秀≤4 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 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4分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4分）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 （0≤良好＜2分；2≤优秀≤4 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 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4分
		工程合同与信息管理措施（4分）	工程合同与信息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 （0≤良好＜2分；2≤优秀≤4 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 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4分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4分）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 （0≤良好＜2分；2≤优秀≤4 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 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4分
		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4分）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0≤良好＜2分；2≤优秀≤4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 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4分

	造价咨询服务专项方案评审标准（17分）	工作内容和方法（3分）	对造价咨询服务内容的分析和项目人员配备分工： （0≤良好＜1.5分；1.5≤优秀≤3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3分
		跟踪审计重难点分析（3分）	对施工阶段跟踪审计重难点及解决方案： （0≤良好＜1.5分；1.5≤优秀≤3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3分
		服务质量保证及进度措施（3分）	服务质量保证及进度措施措施详尽细致、科学合理： （0≤良好＜1.5分；1.5≤优秀≤3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3分
		施工图预算编制重难点分析（3分）	对施工图预算编制重难点及控制措施的分析： （0≤良好＜1.5分；1.5≤优秀≤3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3分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3分）	对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0≤良好＜1.5分；1.5≤优秀≤3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3分
		服务管理制度（2分）	供应商内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廉洁管理等制度齐全规范、科学合理： （0≤良好＜1 分；1≤优秀≤2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 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2分
2.2.4（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单位最终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时得0分，在此基础上每下降1个百分点得1.0分，最高得10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公式如下(金额报价)： (1) 报价偏差率(P) 报价偏差率=（最高投标限价-最终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2) 投标总报价得分=P*100*1.0(且最高为10分)	10分

评审说明：

一、 对企业综合实力的评审

1、企业综合实力的评审，由评委对照投标人编入到投标文件中的信息资料原件扫描件，对照得分标准确定相应的分值。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 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和评分办法中要求的需评审的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编入的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为评审依据。

3、近五年是指从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4、投标人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以及完税证明、银行授信文件等涉及企业秘密的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投标人负责， 未提交原件扫描件的，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5、评委违反评分标准、评分要件、评分程序评分的，一经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 正；不纠正的，除其评分应予纠正外，由现场监督人员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管理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6、询标函格式附后。询标函用于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并需由投标人作出澄清或确 认的相关事实、内容的记录。具体项目询标函由该项目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制作备用。

7、工程建设类注册职业资格包括：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一级造价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8、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是指：**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到的合法社会组织，投标时同时提供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9、某投标人的得分规则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的评分中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得分。

二、服务方案部分（全过程咨询服务总体方案、监理专项方案、造价咨询专项方案）的评审

1、由评委各自对每一个投标人方案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某投标人的得分规则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的所作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服务方案(全过程咨询服务

总体方案、监理专项方案、造价咨询专项方案）得分。

3、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全过程咨询服务总体方案、监理专项方案、造价咨询专项方案）得分低于25分的或者高于45分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作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服务方案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4、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部分，属于明显文不对题（如将房建类做成市政类等）的，一律作废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企业综合实力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综合实力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 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 1技术标评审（企业综合实力评审、全过程咨询服务总体方案评审、监理专项方案评审、造价咨询专项方案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标进行综合评分。

2.2.2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报价计算出报价的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3. 1 初步评审（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时分别评审其相应内容）

3.1.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 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 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投标报价）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合理时间内将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提交评委会，评委会将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评审后决定是否符合要求。澄清时间自评委会要求时间起最多不超过30分钟（具体时间根据评委会要求确定）。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评委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权利，评委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进行判定。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

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17〕19 号文】、《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18〕13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住建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以期构建“资源+智库+整体解决方案”纵向咨询体系，双方就霍山县绿色光储充一体化低碳能源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霍山县绿色光储充一体化低碳能源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霍山县衡山镇

3.项目概况：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招标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试运营阶段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造价服务（含跟踪审计服务、价款结算服务）。

4.建设内容为：利用现状企业、各类公共建筑和建筑物附属场所（停车场）安装光伏组件，同步建设屋面加固、场内道路改造、安防设施建设、绿化升级提升等配套工程；利用现状场地建设充电桩，并对停车场进行铺装提升；配置工商业储能系统与光伏车棚储能系统，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最终并网容量以供电公司审定为准。本项目投资约5.38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概算及初步设计文件)。

二、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工程监理

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试运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含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工程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包含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监管等）相关工程监理服务。

2、造价服务（含跟踪审计服务、价款结算服务）

主要包括项目工程量清单、造价文件审核；根据工程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确定控制目标；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的工程价款审核报告；参与有关材料及设备的询价；提供本项目完整的工程价款结算审核以及其他与工程造价控制相关的工作。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同工程合同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工程合同工期为7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_____/_____。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_____/_____。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 ；

2、签约合同价（费率）：_____。

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总价为（费率）：_____。

3、付款方式：服务费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服务费用经审核确定后，支付至审定总费用的98%，剩余2%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备注：质量保证金可通过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

五、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 ：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乙方监理分项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

乙方造价分项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技术标准；

（4） 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果有）；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淝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盖章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副本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3 份、副本3 份，乙方执正本 3 份、副本 3 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甲方要求、技术标准、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
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甲方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甲方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服务需求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1.7 技术标准：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承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并与
乙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指定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任命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乙方联合，以一个乙方身份为甲方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资料与成果文件

1.1.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

1.1.3.2 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提供的项 目管理专项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设计审查、招标采购。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
中。

1.1.3.3 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是指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另行提供合同约定基本服务外的且甲方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

1.1.3.4 全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是指超出原合同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3.5 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于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服务日期和实际开始服务日期。计划开始服务日期是指 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服务日期；实际开始日期是指甲方发出的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服务日
期或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开展服务工作的日期。

1.1.4.2 完成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服务日期和实际完成服务日期。计划完成服务日期是指 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服务日期是指乙方交付全部全过程工
程咨询服务成果及完成提供相关服务的日期。

1.1.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甲方与乙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

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2） 合同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 甲方要求；

（7） 技术标准；

（8）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
优先解释顺序。

1.6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 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
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
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甲方与乙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甲方

2.1 义务

2.1.1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甲方负责办理上述许可、核准或备案工作，并负责将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未能 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和（或）服务
期延长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1.2 甲方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积极向乙方提供其能够获取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2.1.3 甲方应当负责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2.1.4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对乙方在贯 彻落实甲方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若因甲方不回复或回复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甲
方承担。

2.1.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本项目的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 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2.3甲方权利

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实施监督和检查，并有权
制定和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以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

2.4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签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签收乙方提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乙方

3.1义务

3.1.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1.2 乙方应当完成甲方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3.2.2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 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 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 由。对于甲方有理由的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 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主要乙方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 构及主要乙方人员安排的报告，主要乙方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监理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

3.3.2 乙方委派的主要乙方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主要乙方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 甲方，跟换的人员应与投标时的人员具有同等执业资格，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甲方对于乙方主要乙方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 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乙方人员的，乙方认为甲方有理由的，应当撤换。

3.4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咨询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咨询服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 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进行违法分包。乙方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咨询服务分包给第三人。

具体可分包的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确定

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将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进行 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 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就咨询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管理

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分包人的主要信息及资料，宜包括分包人基本

信息、主要工程乙方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5联合体

3.5.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5.2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甲方向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甲方提供的资料

4.1 甲方提供的资料

甲方应当在乙方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 甲方应及时地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咨询服务开展为限。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5.1.1对甲方的要求

5.1.1.1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违反法律、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5.1.1.2 甲方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应当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前书面向乙方提出，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1.2对乙方的要求

5.1.2.1 乙方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 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有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 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 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就推荐性标准向甲方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5.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保证措施

5.2.1 甲方的保证措施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乙方的保证措施

乙方应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规划，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专业、各阶段的责任人。

5.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5.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现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具体成果文件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3 中约定。

5.3.2 因乙方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3.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6.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

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 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 务进度计划是控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的依据，甲方有权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咨询服务进度情况。

6.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乙方应向甲方提 交修订的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 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

6.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开始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所需的许可。甲方一般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7 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具体详见专用条款。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咨询服务工作。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6.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

或疏漏的；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甲方提出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甲方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 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咨询服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乙方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乙方 要求的延期已被甲方批准。如果乙方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甲方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6.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第14.2款〔乙方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义务。

6.4 暂停服务

6.4.1 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 甲方应及时下达暂停服务指示， 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和（或）顺延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4.2 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乙方应当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乙方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乙方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当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乙方应当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在上述情形下乙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暂停，乙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 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 甲方与乙方应当另行协商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等。

6.4.4 暂停服务后的复工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后， 甲方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服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甲方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乙方原因导致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外，乙方暂停服务后复工所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 甲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5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甲方应向乙方下达提前交付指示，乙方应向甲 方提交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建议书，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建议书应包括 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甲方接受该提前交付建议书的，甲方和乙方协商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乙方认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压缩合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5.1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或乙方提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甲方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奖励。

7.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7.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内容、交付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
定。

7.2 乙方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给甲方，甲方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

8.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乙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报甲方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甲方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自甲方收到乙方的成果文件以及乙方的通知之日起，

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甲方不同意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且经乙方书面提醒后， 甲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的成果文件已获甲方同意。

8.2 如果甲方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甲方要求，甲方应当根据第 11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8.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成果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乙方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乙方的 成果文件；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 甲方应重新提出甲方要求，乙方应根据新提出的甲方要求修改乙方的成果文件，若确发生修改成果文件且发生费用的，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4 甲方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甲方负责组织成果文件审查会议。

乙方按第7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的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全 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致使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甲方增加的费用，乙方应按第 14.2 款〔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8.6 因乙方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

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咨询服务期由甲方承担。

8.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范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合同价款组成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费用；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

应费用等。

10.2合同价格形式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总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预 付 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甲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修正

申请。经甲方和乙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总价形式的合同，甲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11.变更与索赔

11.1 甲方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应当向乙 方提供书面要求，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变更。

11.2 甲方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或因提交的 有关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乙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甲方协商对合同价格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甲方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乙方的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变更，甲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乙方协商对合同价格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

改，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服务期由甲方承担。

11.5 如果发生乙方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 声明，其中包括乙方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服务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宜具有甲方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

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

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 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 方 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提供全 过 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3.4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 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 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或甲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全 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确定。

14.1.2 甲方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应按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1.3 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14.1.4 甲方擅自将乙方的成果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或乙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14.2.3 乙方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 原因产生的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 工程相关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4.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合同，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 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 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

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合同解除

16.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的服务费外，应当向乙方支付由于非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乙方增加的服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争议解决

17.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

成协议的，经双方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

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等。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4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招标文件；（3）合同协议书；（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函、投标文件；（7）发包人要求；（8） 技术标准；（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具体事宜发生之日起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

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方与乙方联系信息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决算审定结束后3年 。

2. 甲方

2.1 甲方一般义务

2.1.4 甲方应在 7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回复。

2.1.5 甲方其他义务： 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方案的审批，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的确定，
签证变更的审批等。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 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方案的审批、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的确定、签证变更的审批等。

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 乙方

3.1 乙方一般义务

3.1.1 乙方 需 （需/不需）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乙方其他义务：（1）乙方应负责项目参与各方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协助解决发生在施工范围内及与参与各方之间的有关矛盾与问题。施工过程中负责项目建设环境和
安全稳定的组织和协调，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 乙方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在报甲方同意后应 通知施工及参与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有安全隐患的施
工作业，在报甲方同意后应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并提出处罚施工单位的意见。

（3） 乙方应按成果文件提交的要求，按月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表及其他参建各方的情况报表。

（4） 审核施工单位等参建各方上报的进度款，并确定付款额，报甲方审批。

（5） 现场签证变更的数据整理、影像资料留存、审核，报甲方审批。

（6） 施工、设计方案的合规性审核、优化修改并报甲方审批。

（7） 按月向甲方、主管部门递交工程管理报告。

（8） 监理工作范围：本项目全过程监理；监理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承包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监理服务，从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准备到竣工投产运营、工程保修的全过程监理。 监理工作内容为：“五控制、两管理、一监督、一协调”，即负责本标段服务范围内各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文明施工监督、各方关系的协调和验工计价的工程数量确认以及配合委托人招标等相关工作。

质量目标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质量验收标准和设计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安全目标要求：杜绝生产安全特别重大事故和重大事故；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减少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投资控制 目标要求：监理人要严格现场计量，核实已完工程数量，核定工程质量情况，
审核验工计价表及月、季、年度计划报表。严格按程序审核变更设计等。

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9) 其他双方商议确定的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 业 资 格 及 等 级 ：_____；

注 册 证 书 号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通 信 地 址 ：___；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具体处理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工作。

3.2.2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处以 10 万的罚款。同时新任的项目负责人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不予认可并可对乙方处以 10 万的罚款，或解

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违约责任。

3.2.3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不予认可并可对乙方处以 10 万的罚款，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违约责任。

3.3 乙方主要人员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服务分包需取得发包人同意；原则上， 中标人如本身已具备相应资质的，资质对应的工作不再分包给其他单位，但若为提高服务质量，向更高资质单位或更具实力单位分包除外。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5 联合体

3.5.4 甲方向联合体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方式：甲方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支付费用。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5.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5.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按月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告。

5.1.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 执行通用条款。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5.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6.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初步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1）实施阶段服务进度计划；

（2）竣工阶段服务进度计划；

（3）项目过程服务进度计划。

6.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6.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6.3.1 委托人引起的咨询服务期限延误

委托人延长咨询服务期限和（或）增加咨询服务费用的具体方法：咨询服务费用保持不变；

6.3.2 咨询人引起的咨询服务期限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约定，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咨询服务期限延误，按咨询类别，每延误一天处相应类别咨询费用万分之一的罚金，罚金最多为相应类别咨询费用的百分之一 。

6.5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5.2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奖励：无。

8.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甲方对乙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甲方在审查同意乙方的成果文件后7 天内，需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由甲方确定。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甲方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乙方自理。

9.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其他要求：/。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10.3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总费率_____%。

10.3.1 工程监理：_____

10.3.2 工程造价：_____

包含的风险范围：项目质量标准的提高、进度因不可控因素造成的延长等。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中标合同价内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0.3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

11.变更与索赔

11.5 乙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 2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履行本合同，乙方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包括： 乙方自行办理 ，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知识产权

13.1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或本项目相关工作。

13.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或本项目相关工作。

13.5 乙方在设计方案优化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违约金：合同金额的2%。

14.1.2甲方逾期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双方协商解决。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合同金额的2%。

14.2.2乙方逾期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此部分服务对应合同金额*0.05%*逾期天数。

14.2.3因乙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失，按损失额的2%进行赔偿，赔偿金上限：此部分服务对应合同金额的 5% 。

14.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此部分分包服务对应合同金额的 5% 赔偿甲方 。

15.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质量及要求：

18.1监理服务

（1） 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同时还要符合招标人要求，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处罚措施：

需要按照国家法定要求配备现场监理人员，具体参照补充条款 19 条。

18.2施工阶段跟踪审计要求及处罚措施：

（1）成果文件质量要求及处罚

按政府有关文件执行

（2）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工作组人员要求及处罚

19、相关部门及招标人对全过程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工作组人员进行相关考核，具体要求：

1）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10天；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 日发包人随时抽查，若发现工作组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足10天的，处罚款缴纳1000元/次。

2）若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同时将该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单位上报至行业主管部门和同级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并按规定进行处罚：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单位随意停止本项目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工作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及人员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并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一）工程监理

1. 实施监理工作前，编写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确定监理部组成人员和职能分工。

2. 协助委托人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起草会议纪要。

3. 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专项会议。

4. 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图纸，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提出监理意见。

5. 审查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6.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

7. 审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

8. 审核和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及分包项目。

9. 审查承包人测量放线成果并检查对成果的保护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测量复核、交验工作。

10. 督促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监理审核签认。

11. 审核承包人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施工工艺，组织专题论证，提出监理意见。

12. 检查承包人拟进场工程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设备的质量，审查质量证明资料，需要时采用见证取样方式进行监控。

13. 监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施工中的重点部位、关键部位安排监理人员旁站。

14. 从安全、质量、工期、造价等方面审查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建议。

15. 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下达整改通知，督促整改，检查验收。

16. 对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或已发生）质量事故时，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下达工程暂 停令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书面报告时，立即向委托人口头汇报并在24 时内作出书面报告。

17. 对需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报告，组织工程质量事 故分析。督促承包人按设计认可的处理方案进行整改，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结果跟踪检查和验收，及时记录归档资料。

18. 协助委托人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

19. 审核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预算。

20. 审核已完合格工程的工作量，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报送委托人。

21.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

22. 审查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年、季、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23.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报委托人。

24. 分阶段检查进度控制情况，书面向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进度偏差的分析报告及调整意见。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要求承包人提出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25. 建立合同台帐，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协调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

26. 审查承包人人员、设备的安全资格和安全专项方案，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定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督促责任方整改。

27. 协调施工中相关方工作。

28. 编报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总结和专题报告。重点报告施工安全管理，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执行情况，提出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29.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0.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相关的监理资料，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1. 对保修期间质量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二）造价服务（含跟踪审计服务、价款结算服务）

主要包括项目工程量清单、造价文件审核；根据工程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确定控制目标；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的工程价款审核报告；参与有关材料及设备的询价；提供本项目完整的工程价款结算审核以及其他与工程造价控制相关的工作。

二、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工期要求。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安排不少于下表的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人员配备表如下：

（1）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专业）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或土木建筑专业）。

（2）《工程监理岗位人员配备需求表》如下：

执业资格	专业	岗位	人员配额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电力工程专业	监理分项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不得外聘、返聘）
专业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总监代表	1 人（不得外聘、返聘）
		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	2人
监理员（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证书）		监理员	2人
见证员	1人（可兼任,无需提供见证员证书，但须提供社保证明资料）		

合计	6-7人

人员配备通则：

1、本表在招标文件发布时，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依照监理配备的规定，提出所需岗位、专业及人数的具体需求。招标人在表中所列的岗位及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

2、各类人员配备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列表中的专业、数量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3、相近专业是指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和投标文件配备专业之间为建设部、水利部、交通部等不同行业(部门)定义的具备同一或类似功能的专业关系，或要求专业的功能涵盖在配备专业之中，相应专业也可以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体现。

4、投标人配备的监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在岗。

5、拟任项目负责人、监理分项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拟任监理分项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其他服务人员资质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聘用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

6、本工程分部项目陆续开工的，经招标人同意，监理人员可陆续进场，但需根据分部项目建设规模配置符合省、市相关要求的监理人员。分部项目完工后，其监理工作人员可重复安排至后续开工分部项目。

（3）《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组需配置人员需求表》如下：

执业资格	专业	岗位	人员配额
一级造价工程师	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或土木建筑专业。	造价分项负责人	1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或土木建筑专业	造价专员	1人
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专业	造价专员	2人
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	造价专员	2人
合计			不少于6人

人员配备通则：

1、拟任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任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其他服务人员资质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聘用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

2、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咨询服务项目，在工程建设期间，如出现发包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发包人取消部分咨询服务项目，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发包人将不再支付相应费用，中标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索赔。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经济标）

二、投标报价表（经济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格审查）

四、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资格审查）

六、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

七、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

八、服务方案（含全过程咨询服务总体方案、监理专项方案、造价咨询专项方案等）（技术标）

九、其他资料（技术标）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小写：　　％，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为投标总费率（其中，增值税税率为），服务期限：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监理分项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3	造价分项负责人	姓名：	
4	服务期限		
……	……	……	
……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咨询服务项目</th><th>工作内容</th><th>投标报价</th><th>报价方式</th><th>备注</th></tr>
<tr><td>1</td><td>工程监理</td><td>详见招标文件</td><td rowspan="2">（　　）%</td><td rowspan="2">费率报价</td><td></td></tr>
<tr><td>2</td><td>造价服务（含跟踪审计服务、价款结算服务费）</td><td>详见招标文件</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投标总报价</td><td colspan="4">_____%，超过最高费率按无效标处理</td></tr>
<tr><td colspan="4">换算金额为（　　元）</td></tr>
</table>

注：1、最终结算价=跟踪审计服务（含价款结算服务费）基本收费为建安工程费审计定案价*0.25%*中标费率+价款结算核减额收费按核减额*2%（固定费率结算，最高不超过20万元，此项报价不受投标费率影响）+监理服务为建安工程费*1%*中标费率，最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130万元。

2、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为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大于最高费率的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3、本项目报价采用费率方式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及合同所约定的其他服务，除非合同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表格中所有报价在后期均不作任何调整，也不得因本项目估算投资额增加作任何调整。

4、换算金额=暂按2830000*投标费率（本次投标所列换算金额仅用于投标评审使用，不作为工程服务合同结算价款；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方式计算确定。

5、投标费率报价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9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 托 期 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填写）

_____与_____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为本次投标的牵头方，联合体以牵头方的名义参加投标。牵头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 体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牵头方负责_____等工作（包括：本项目服务中的资金投入与筹集等重大事项由我牵头方负责）；

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 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牵头方负责内容的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份额百分之_____。

六、参加方负责内容的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份额百分之___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头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六、投标保证金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帐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附件一：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 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

超过人民币（大写）___元(¥____)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

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 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 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 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附件二：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 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 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 投标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元(¥_____)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 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 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 ：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 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 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附件三：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 应贵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 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
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元(¥_____）。

二、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 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 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 ：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 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 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 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金额：_____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 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 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二）拟委任主要人员汇总

（1）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专业）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或土木建筑专业）。

（2）《工程监理岗位人员配备需求表》如下：

<table>
<tr><th>执业资格</th><th>专业</th><th>岗位</th><th>人员配额</th></tr>
<tr><td>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td><td>电力工程专业</td><td>监理分项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td><td>1 人（不得外聘、返聘）</td></tr>
<tr><td rowspan="2">专业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td><td></td><td>总监代表</td><td>1 人（不得外聘、返聘）</td></tr>
<tr><td></td><td>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td><td>2人</td></tr>
<tr><td>监理员(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证书）</td><td></td><td>监理员</td><td>2人</td></tr>
<tr><td>见证员</td><td colspan="3">1人（可兼任,无需提供见证员证书，但须提供社保证明资料）</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6-7人</td></tr>
<tr><td colspan="4">人员配备通则：
1、本表在招标文件发布时，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依照监理配备的规定，提出所需岗位、专业及人数的具体需求。招标人在表中所列的岗位及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
2、各类人员配备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列表中的专业、数量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3、相近专业是指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和投标文件配备专业之间为建设部、水利部、交通部等不同行业(部门)定义的具备同一或类似功能的专业关系，或要求专业的功能涵盖在配备专业之中，相应专业也可以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体现。
4、投标人配备的监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在岗。
5、拟任项目负责人、监理分项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及其他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 拟任监理分项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的注册证</td></tr>
</table>

书原件扫描件及其他服务人员资质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聘用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

6、本工程分部项目陆续开工的，经招标人同意，监理人员可陆续进场，但需根据分部项目建设规模配置符合省、市相关要求的监理人员。分部项目完工后，其监理工作人员可重复安排至后续开工分部项目。

（3）《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组需配置人员需求表》如下：

执业资格	专业	岗位	人员配额
一级造价工程师	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或土木建筑专业。	造价分项负责人	1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或土木建筑专业	造价专员	1人
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专业	造价专员	2人
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	造价专员	2人
合计			不少于6人

人员配备通则：

1、拟任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任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其他服务人员资质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聘用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

2、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咨询服务项目，在工程建设期间，如出现发包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发包人取消部分咨询服务项目，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发包人将不再支付相应费用，中标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索赔。

(三)资格审查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监理分项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3	造价分项负责人	姓名：	
4	服务期限		
……	……	……	
……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含全过程咨询服务总体方案、监理专项服务方案、造价咨询专项服务方案等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格式为参考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如：（1）投标人近年获得的奖项（或认证或资信）

奖项（或认证或信誉）名称	
时间	
颁发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说明后附相关材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类型	注：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等
合同价格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和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CA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